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422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，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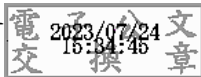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5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，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，並自112年7月3日起開放選修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進階)」課程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及鼓勵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，並藉由此機制持續落實前開規定。
- 四、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進階)」修課辦法請至連

結網址下載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756K5m-5KKW\\_qANGEd19oddjKiYbRsP4/view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756K5m-5KKW_qANGEd19oddjKiYbRsP4/vie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